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528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以實際照顧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受提供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之受照顧者○○○為由，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社會局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經本府社會局審認本件受照顧者及訴願人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之規定，乃以 103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372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自 103 年 2 月份起發給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 元，另依本府社會局 103 年度補助辦理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受照顧者○○○為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受照顧者，自發文日起，不予提供送餐服務。訴願人不服上開 103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3726400 號函，

主張不應停止送餐服務，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社會局重新審查後，因認受照顧者○○○原係經本府衛生局核定符合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並提供送餐服務，本府社會局並無核定停止送餐服務之權責，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528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前揭 103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老

字第 10333726400 號函並核定自 103 年 2 月份起發給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每

月 5,000 元，另依本府社會局 103 年度補助辦理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有關受照顧者○○○之送餐服務，將另函通知，本府乃以 103 年 6 月 11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073300 號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不服本府社會局 103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5281800 號函有關受照顧者○○○之送餐服務將另函通知部分，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本府社會局 103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5281800 號函有關受照顧者○○○之

送餐服務將另函通知部分，核其內容僅係說明有關受照顧者○○○之送餐服務，將依該局 103 年度補助辦理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另案辦理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